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00830

一、行業分類：不動產開發業（6700）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3年11月29日，澎湖縣，沐○企業行。

（二）本災害發生於113年11月29日11時50分許。當日8時許，沐○企業行負責人徐員及勞工劉員、歐罹災者等6人陸續到達本工程工地現場，當日上午從事本工程B1戶之3樓牆面及樓梯牆面泥作粉光作業，11時40分許B1戶牆面泥作粉光作業大致完成，僅餘1樓至2樓樓梯轉折平台處牆面尚未完成粉光作業，徐員指派歐罹災者留在該處完成該牆面粉光收尾作業，徐員則率其他4名勞工將電動攪拌機、獨輪車、水桶及抹刀等泥作作業工具搬運至對面A1戶，11時50分許劉員由A1戶回到B1戶拿工具時，發現歐罹災者，面朝向1樓，坐在1樓至2樓樓梯轉折平台處，意識微弱。

（三）劉員立即到對面A1戶通知徐員，徐員立即前往查看，並撥打119，救護車約10分鐘後到達將歐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延至113年11月30日14時29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歐罹災者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血併腦幹壓迫。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頭部外傷；丙(乙之原因)樓梯間失足」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歐罹災者從事樓梯牆面粉光作業時，因樓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梯面佈滿砂土且未設防止跌倒滑倒之預防措施)且未戴用安全帽，導致歐罹災者下樓時跌倒，頭部撞擊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樓梯牆面粉光作業，於行走樓梯時跌倒，頭部撞擊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工作場所之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八)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九)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 (十一)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十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3款)

(十四)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十五)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

(十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1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